

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報考系別	攜手專班(進修部系)		
聯絡電話	()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虎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攜手專班)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入學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考生親簽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簽章**後，務必以E-mail(a10103@nfu.edu.tw)或傳真方式（05-6310857）傳真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正本寄回【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
2. **E-mail或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5-6315121)確認承辦人有無收到。**
3.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4. 考生的聯絡方式如有異動，需主動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更新，如因考生聯絡方式變更未通知而造成招生委員會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考生時，所造成的影響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收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6. 相關表單或資料保存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個學年度，到期後依規定銷毀。